

政治檔案條例修法與展望

Prospects on the Amendment of Political Archives Act

林秋燕 Lin, Chiu-Yen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局長

Director-General,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魏正卓 Wei, Cheng-Chuo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秘書室科長

Section Chief, Secretariat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錢曉珊 Chien, Hsiao-Shan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科長

Section Chief, Services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摘要

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施行《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多方徵集政治檔案，透過檔案整編、目錄及人名索引開放、數位化與全文影像上網等措施，積極促進檔案開放應用。期間，因部分機關囿於其他法律規定或國家安全、對外關係考量，致部分檔案未能解密或開放全文影像，引起社會關注；同時，隨著監控類檔案清查與發現，檔案當事人之高度個人隱私保障亦有待強化。參酌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發展趨勢，檔案局期透過本次修法，調和本條例與相關法律之適用，解決政治檔案徵集及應用實務產生之課題，以周延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制度，並藉由政府紀錄的完整公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作為推動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里程碑。

Abstract

Since the Political Archives Act was implemented on July 24, 20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AA) has acquired political archives from various sources. To promote the public access of political archives, NAA has engaged in the reorganization and the digitization of political archives, and provided catalogues, indexes, and online full-text images to the public. However, some agencies failed to provide political archives to the public due to restrictions of other laws or considerati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relations, and it raised public concern. In addition, as the public has the access to political archives recorded from unconsented surveillance, the privacy protection of those who were recorded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fter taking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transformational justice into account, the Amendment of Political Archives Act is made to solve the conflicts among relevant laws, upgrade the legal system of archives acquisition and public access, clarify the truth and promote social reconciliation as an important milestone for transformational justice project.

關 鍵 字 | 轉型正義、政治檔案條例、政治檔案、檔案開放應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個人隱私

Keywords |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Political Archives Act, political archives, access to archives, the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Work Act, personal privacy

壹、前言

檔案是保存歷史真實紀錄之第一手資料，不僅是政府資訊，亦是國家資產與社會公器。轉型正義是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其中政治檔案係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各類紀錄，蘊含過去威權統治之運作軌跡，開放應用政治檔案得使歷史紀錄完整公開，有助於還原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公開政治檔案之期盼，建立更周延之政治檔案徵集、管理與應用制度，妥善保存與加速其開放應用，並促進相關研究及教育推廣，落實轉型正義，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總統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政治檔案條例》，為轉型正義工程奠定基礎。

本條例施行後，促進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已獲致相當成果，但在實務運作過程中亦衍生部分課題，如政治檔案徵集時間涵蓋性有限，致部分檔案案情未能完整呈現；部分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國密法）第 12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情工法）或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等法律規定，政治檔案原件暫不移轉，且未敘明至遲解密年限，限制其開放應用；以及針對新出現之監控類政治檔案，當事人權保障規範尚待強化等課題，均有待本條例修法解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自 2022 年 5 月著手評估本條例修法，並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及本條例之立法精神，秉持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調和本條例與國密法、情工法之法律適用，衡平兼顧檔案當事人之權益保障與國家安全，積極推動完成本條例修法，2023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本條例修正條文，並定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施行，為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里程碑。

本文首先探討本條例制定公布後，在政治

檔案徵集及應用實務之施行情形、衍生課題及國際趨勢，續整理本次修法歷程與研析 3 大修正重點，並就修法配套之因應機制提出展望，期增進各界對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理解，促進還原歷史真相，加速推動轉型正義。

貳、本條例施行情形、衍生課題及國際趨勢

一、本條例施行情形

政治檔案為國家檔案類別之一，各機關辦理政治檔案管理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予規範部分，例如立案編目、保存維護等，則依《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以建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國家檔案徵集管道多元，係以全政府思維，優先考量檔案管理之風險性及重要性，透過擬定其徵集策略與計畫、推動各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及啟動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法定審選等管道，循序蒐藏全民記憶，近年更將觸角擴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以及海外有關臺灣相關之檔案。有鑑於政治檔案的重要性，檔案局自 2000 年籌備處時期迄今，陸續啟動有關二二八事件、戒嚴時期及重大政治事件等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於本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前，已辦理 6 度專案徵集及法定審核。本條例施行後，檔案局更多方徵集政治檔案，擇定國家安全局等 9 個重點機關完成 23 場實地訪查，計報送 10,738 筆檔案，全數完成審復。截至 2023 年 12 月，檔案局已完成第 7 至 9 度政治檔案徵集作業，累計 230 個機關次、報送清查 40,279 筆檔案目錄，後續依規劃期程辦理移轉作業，總計典藏政治檔案累計約 2.8 公里，占國家檔案 10%，檔案局為國內典藏政治檔案最豐富之機關。為因應各界應用政治檔案之殷切需求，檔案局優先整理及數位化政治檔案，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已完成政治檔案數位化 1,245 萬頁、數位化比例近 9 成，公布之政治檔案目錄數量約 35 萬筆。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本於「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立法原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檔案局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提供政治檔案目錄檢索，並將保存年限屆滿 30 年、完成開放處理且符合開放要件之政治檔案影像，陸續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開。2020 年起檔案局更大幅擴增影像數量，截至 2024 年 4 月底，累計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逾 175 萬頁，提供免申請及免費之下載服務，並逐年擴增公開之檔案影像數量，每年上網瀏覽平均超過 30 萬人次、瀏覽頁數逾 50 萬頁，顯示本服務符合民眾應用之需求；另為便捷政治檔案檢索，檔案局自典藏之政治檔案中，蒐整判決書、表冊及特定檔案紀錄所載人名等資訊，逐頁編碼與校核內容，並於上開網頁專區提供內容分析成果及人名索引，累計完成政治案件之人名索引逾 71 萬筆，內容分析逾 287 萬餘頁。檔案局藉由上述措施，便捷各界檢索政治檔案，提供更具效能之應用服務，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檔案局累計提供民眾應用政治檔案逾 73 萬件（984 萬頁）、提供機關檢調逾 259 萬件（3,892 萬頁），合計占國家檔案應用比例逾 7 成，顯示政治檔案應用需求極高。為協助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家屬申請應用檔案，檔案局設置專屬服務窗口及簡化驗證程序，加速提供服務，已累計 503 人次申請、提供 64,186 件政治檔案，並提供檔案當事人申請與本人相關之政治檔案可減免費用之措施。由於政治檔案係於特定時空背景下產生，其樣態多元，內容呈現之深廣度不一，更有情報機關及相關人員為調查績效，載入個人臆測及與事實不符之內容。為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真相權與資訊

自由，以及轉型正義教育與研究之需求，檔案局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及「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增設說明，提醒使用者應用檔案時，應考量所載內容之產生背景及脈絡，建議結合多元資料相互考證。

此外，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彰顯檔案價值，使社會大眾珍視檔案珍貴資產，檔案局成立迄今，持續積極開發國家檔案應用可能性，並運用多元機制，結合社群媒體及跨域合作，促進不同客群瞭解及近用檔案，使檔案走入大眾日常生活。因應本條例制定公布施行，檔案局強化轉型正義及政治檔案相關主題教學活動，例如建置「檔案支援教學網（Archival Resources for Teaching, ART，網址：<https://art.archives.gov.tw/index.aspx>）」，分享教學資源素材進行教案研發、實作及交流，並於 2023 年新增「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提供政治檔案主題教學資源素材、教學簡報等學習資源，協助民間教育及研究機構，透過政治檔案運用，以更多元視角認識民主價值之珍貴；其次，檔案局積極推動跨域教學合作，2022 年與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協助高中教師解讀政治檔案，推出「白恐不迷路地圖—1950s 臺南篇」教材，讓更多年輕學子從檔案瞭解過往歷史及其所蘊含之人權普世價值，讓檔案持續走進校園，扎根學子之檔案素養；2023 年檔案局更辦理「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及實作與分享，運用受關注之政治檔案案例，引導學員深入淺出理解如何尋找、解讀及應用政治檔案，透過深度探究之實務性工作坊，協助主辦機關及學校瞭解及善用政治檔案素材及檔案局資源，研編教材或轉化為教學活動，精進各式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方案，深化轉型正義意識。檔案局亦賡續推動與教育部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及教師團體合作，推廣應用檔案素材融入教案製作，以及分享於教學現場之相關運用經驗。

二、本條例施行後衍生課題

本條例制定公布對於促進政治檔案公開有長足進展，受各界肯定。期間因部分機關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引據其他法律規定延遲檔案公開，限縮民眾知的權利而產生行政爭訟，引發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學界之關切，更引起國密法規定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妥適性爭議。隨著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原有政治檔案「先閱覽、抄錄，後分離複製」之作法，雖已分離處理受監控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並以複製品提供申請人，但申請人在指定場所閱覽、抄錄檔案時，仍可能發生受監控當事人未知悉，或檔案內容涉及高度個人隱私之疑慮，顯示相關保護措施之妥適性尚有疑慮，相關課題亦有待修法解決，包括：

（一）政治檔案徵集時間涵蓋性不足

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檔案係指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於立法說明中亦敘明政府機關（構）於本條例施行日起 6 個月之清查期間屆至後，應持續清查及報送政治檔案，檔案局認有必要時，亦得辦理專案徵集。然而實際執行發現，部分檔案雖於 1992 年 11 月 6 日後產生，其案情卻與 11 月 6 日前產生之檔案具有延續性與關聯性。基此，檔案局雖採全案審定移轉，部分機關或政黨仍有不同意見，致難以呈現威權統治期間的完整圖像。

（二）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之法規限制開放幅度

本條例原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國密法第 12 條核定為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者，於解密前檔案原件暫不移轉檔案局。另依本條例原第 5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機密政治檔案於移

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解解密檢討，但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經檢討仍列屬永久保密者，維持永久保密。由於國密法及本條例修正前並無針對永久保密規定明確之解解密檢討機制，以及至遲解密年限，致部分檔案可能因維持永久保密，而無從開放應用。

（三）以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為由，限制檔案開放應用之適用性

本條例施行以來，人民因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不服檔案局准駁決定提起訴願者計 1 件，係訴願人（非檔案當事人）因研究之需，於 2021 年 4 月向檔案局申請解密具結閱覽、抄錄政治檔案，依本條例原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已解密之政治檔案，經原移轉機關（構）表示公開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檔案局不得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並依同條第 4 項，該檔案至遲應於產生屆滿 50 年始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從而未屆滿該年限者得限制應用。檔案局依上開規定，提供經原移轉機關依情工法分離處理之檔案，然而，訴願人認為部分經遮掩內容，抵觸本條例第 11 條「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等，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規定，請檔案局提供完整無遮掩之檔案內容，並於同年提出訴願被駁回，又於 2022 年提起行政訴訟，顯現本條例原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1 條、情工法第 8 條之法律競合問題。

上開情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判決認為，本條例第 11 條之適用，係以政治檔案依規定可開放應用為前提，如依本條例第 8 條不得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者，該檔案所載之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等資訊亦不予公開，且依情工法第 8 條既已規定不得洩漏、交付有關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以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

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等資訊，情報機關得拒絕人民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上開判決肯認本條例原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情工法第 8 條，適用性應優先於本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從而相關檔案未屆滿 50 年無法提供應用。本條例與情工法之適法性業經法院肯認，然轉型正義工程具急迫性與特殊性，如欲積極回應社會期待則須啟動本條例修法。

（四）檔案當事人之高度個人隱私保障待強化

檔案局陸續徵集之政治檔案，包含威權統治時期之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方式監控（聽）人民言行活動，且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逕行蒐集載有大量高度個人隱私之監控類政治檔案，其記載範圍有別一般基礎個人資料，以及偵查、司法訴訟案件調查產生之筆錄或自白，多有其家庭關係（例如夫妻感情、親子相處或家庭生活等）、伴侶關係（例如交往關係或感情等）、性別關係（例如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或私領域之監譯紀錄（例如私宅電話之監譯全文報告等）等屬高度個人隱私內容，且真實性亦有待商榷。

監控類政治檔案因監控（聽）方式及記載內容之特殊性，其開放應用宜衡平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保護與轉型正義，本條例原第 8 條針對政治檔案之私人文書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有不予公開之權，以及檔案內記載之個人隱私應在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將個人隱私部分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個人後始提供複製，並未針對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有進一步的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機制。

三、國際趨勢

就上開亟待修法解決之課題，參酌國際相關趨勢，聚焦於權衡政治檔案開放、國家機密保護與當事人隱私保障，說明如下：

（一）國家機密保護與公眾資訊權之衡平

歷經轉型正義之國家，如南非及南韓均未針對政治檔案訂定特別法（註 1），其機密等級之核定及解降密檢討循一般檔案管理法制處理。南韓「公共記錄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檔案管理單位應於檔案產生後 30 年內，將其管轄之機密檔案移轉至檔案主管機關，但國家情報院可延長其機密檔案移轉期限至 50 年，檔案如有延長移轉年限之需求，應經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審議。

由於捷克與南非皆有除垢政策（*lustration*）之訂定及過程，故檔案開放應用採取較寬鬆之方式，捷克採取漸進式做法，逐步讓檔案開放應用的裁量演進至以當事人為主，並權衡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權益，針對極權時期之檔案，排除涉及國安或機密之問題，僅須注意個人隱私保護，申請應用相關檔案後可直接閱覽。針對非極權時期之檔案若危及人身安全、涉及外國間諜、代理人或國家安全利益時，則不予開放閱覽。

南非回歸檔案的管理機制，允許民眾申請符合開放應用年限的檔案，唯有損害國防、國家安全及國際關係者，公共機構得不予揭露，並在個案檢視中，不斷審視相關國家安全或國家關係之訊息是否揭露。至於波蘭因採取溫和漸進式之轉型做法，針對檔案開放應用成立主管機關管理及研究，並限定調閱檔案之資格，除遮蔽包含機敏資料的檔案外，其餘全部公開，但同時，因限定申請調閱資格，使一般民眾閱覽之難度增加（註 2）。

另參酌國際學界呼籲之「關於國家安全和資訊權利的國際原則（以下簡稱茨瓦內原則）（The Global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Tshwane Principle）」，針對國家安全機關以國家安全為由，對相關資訊保密或處罰洩露保密資訊的行為，與「公眾知情權」間的衡平提供各國應遵循之規範。其中該原則第 10 條指

出，一國處於轉型正義時期，為追求真相、賠償受害人等目的，應認定向社會公開舊政權侵犯人權的整體情況，屬於極為重要的公共利益應予披露，不應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公開。該原則第 16 條、第 17 條指出，國家固然可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公開相關資訊，但應至少每 5 年重新審查，對於涉及公共利益者應儘速解密，立法機構應對不同類別的保密資訊，設定屆期解密年限，最小化解密負擔，甚至可讓相關紀錄無須審核即自動解密。該原則第 26 條指出，國家應設有一獨立機構，審查拒絕披露訊息之決定，為確保審查有效，該機構應可全面接觸所有資訊（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2023）。

（二）檔案當事人隱私保障與真相知情權之權衡

對於監控類政治檔案應該如何處理、是否應當公開、如何公開等，學者專家間尚無共識，檔案當事人亦有極不同之看法（註 3）。其中主要疑慮有二：一是檔案資料包含大量被監控者的個人生活、人際網路、社會關係等隱私資訊，內容充滿誇大、扭曲、杜撰、羅織等不實資訊，如果公開，對檔案當事人可能造成二度傷害，亦有誤導之虞；二是檔案包含足以透露監控協力者（即一般所稱「線民」）身分的資訊，涉及現今如何看待及處置當年參與監控的觀點（林國明，2021）。

參酌德國處理類似監控類檔案之經驗，依據加害人與被害人身分之區別，明定被害人的資訊權優先於加害人的隱私權，被害人近用檔案原則上並無限制，但若被害人具有時代意義、擁有政治及公職權力，其人格權及隱私權的保障程度應較他人低。此外，其他非檔案當事人之使用者，如政府機關、媒體與學界，可就釐清歷史真相與責任之目的，在保障人格權、隱私權的情況下近用檔案，以探討與回顧威權統治之歷史與政治（蘇慧婕，2020；林國明，2021；促進轉型正義

委員會，2022）。另外，南韓和南非等國並未如德國及我國對於如何處理政治檔案另立專法，而以一般資訊公開法制加以規範，但 2 國仍賦予當事人相關權利，促使其隱私權受到保障，避免不合理的侵犯。

德國對於公開前東德國安部政治檔案歷經社會數次的思辯過程，決定制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從 2007 年制定到 2020 年修法，將史塔西檔案局（Archives de la Stasi）併入德國聯邦檔案館（Bundesarchiv），歷經 8 次修正，將隱私權保護區分為公眾人物及一般民眾，賦予不同保護程度，以及因應新聞媒體、研究使用目的採取不同公開方式，足見監控類政治檔案之開放，在隱私權保障與資訊公開之天秤間擺盪，2 種衝突的法益始終考驗立法者的智慧，取決於當時社會的集體意識，其複雜性非可一言蔽之（Danielson, 2004）。

參、本次修法歷程與重點

為妥慎解決上述實務產生之課題，並周延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制度，檔案局依據促轉條例及本條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及開放應用政治檔案之立法精神，調和本條例與國密法、情工法之法律適用，衡平兼顧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及國家安全，積極推動本條例修法程序，以下分別說明修法歷程及重點：

一、修法歷程

為使本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更加周延，檔案局自 2022 年 5 月起廣泛蒐整各界意見、國際人權與轉型正義發展趨勢，並參酌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之本條例修正草案，劉世芳、范雲及林昶佐等立法委員提案，轉型正義、法律及歷史等專家學者意見，以及政治受難者代表、人權團體與相關機關建議，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將本條

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歷經 7 次會議，於 10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876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2 月 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完成三讀，同月 27 日總統公布本條例修正條文。

劉世芳、范雲、林昶佐等立法委員提出之修正草案聚焦於：（1）國密法第 12 條永久保密檔案之移轉及解降密檢討機制；（2）保護非屬起訴及審判過程之政治檔案當事人隱私；（3）訂定授權辦法明定個人隱私認定原則；（4）檢討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審議及訴願先行救濟機制。這 4 項議題與檔案局研擬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之意旨一致，參採前 2 項議題入法；至於第 3 項議題，則因本條例修正條文已將個人隱私之區分與准駁原則入法，政治檔案應用實務輔以個案情形處理複雜之檔案樣態，能更有效率保障個人隱私，因此無需另定授權辦法；最後，因本條例第 11 條修正條文已就政治檔案開放明定不適用情工法第 8 條，並刪除原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得延長至屆滿 50 年開放之規定，可消弭政治檔案開放相關爭議，爰維持現行爭議審議機制運作。

本條例修正草案在行政院係與國密法修正草案併案審查，經多次討論，更進一步針對以下 3 個面向提出修正，使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制度更趨完善及周延：（1）擴大政治檔案徵集涵蓋時間並立法明定；（2）屬於國密法第 12 條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規定自檔案全案中最早產生日起至遲 40 年解密，並明定 3 種如有延長保密必要之例外情形，須經國家安全會議同意，每次延長保密不得逾 3 年；（3）監控類政治檔案內容涉及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明定檔案局應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得行使優先用權、加注意見附卷權及是否開放該等紀錄之意見表示權。

二、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係採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共計 8 條，涵蓋 3 大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如圖 1）

鑑於威權統治不因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於 1992 年 11 月 6 日宣告解嚴瓦解，而係漸次消退，且實務上 1992 年 11 月 6 日後產生之部分檔案案情亦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具有延續性與關聯性，顯示本條例原規定之政治檔案徵集時間，涵蓋性有所不足，考量漸次處理威權統治遺緒之需求，有必要擴大徵集涵蓋時間。為呈現威權統治之完整圖像，本條例第 4 條修正增列第 6 項，針對 1992 年 11 月 6 日後產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紀錄及文件，明定政府機關（構）應納入清查及併同報送，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亦應納入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或檔案局得併同審定為政治檔案。

（二）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如圖 2）

1. 刪除永久保密、公開原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而限制應用之解密檔案

針對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國密法第 12 條原規定應永久保密，考量政府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為維護人民知的權利，限制開放應用應設有期限，不應永久保密，因此 2023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同時修正公布國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增列「保密期限原則自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 30 年」及「原核定機關屆期應檢討是否有繼續延長保密必要，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 10 年」之規定。配合國密法第 12 條修正，已無永久保密之用詞，並修正本條例第 4 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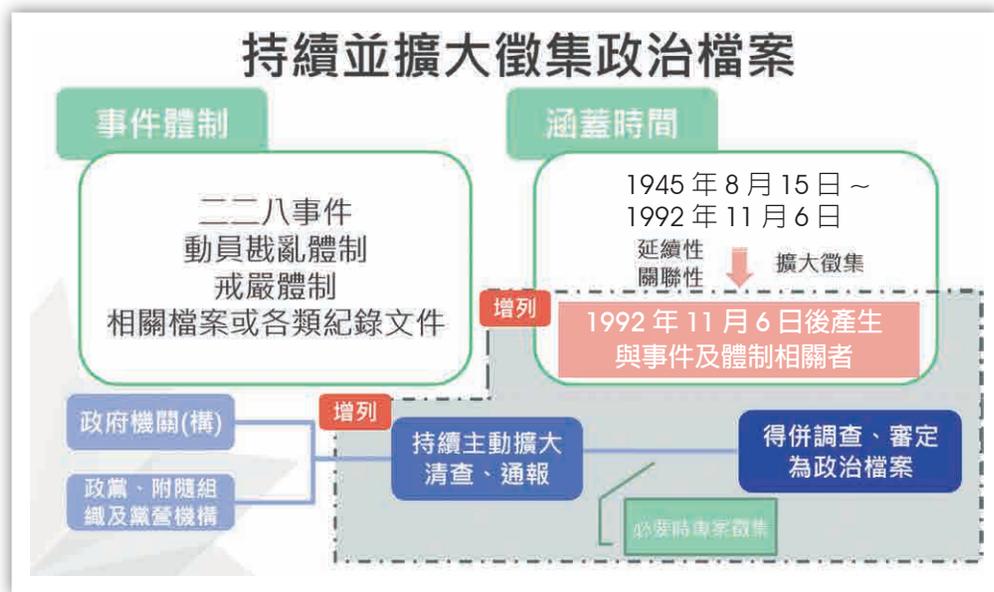


圖 1 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修法重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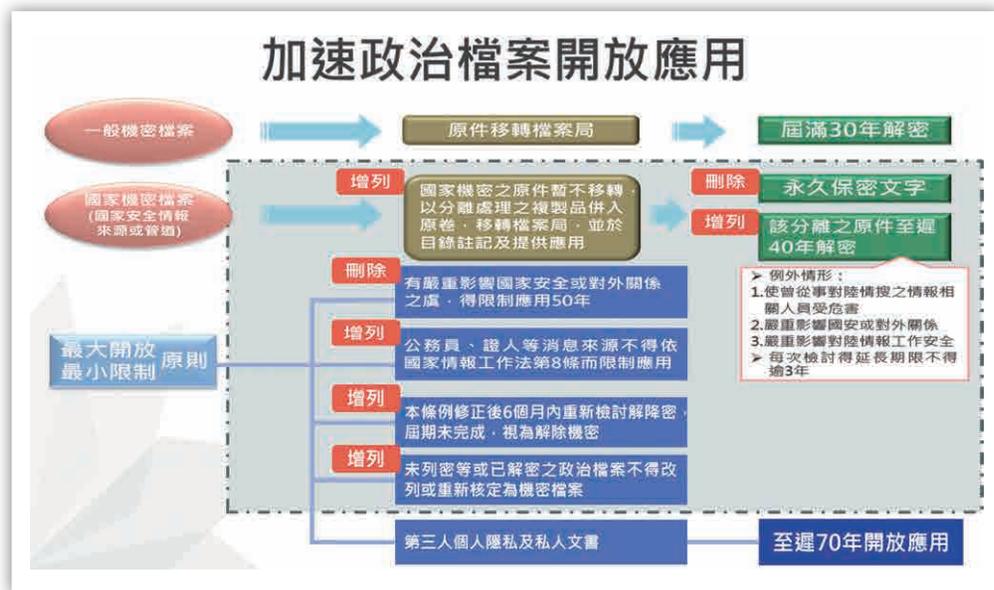


圖 2 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修法重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4項及第5條第4項刪除永久保密之用詞，修正為引據國密法第12條。

本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原規定已解密之政治檔案，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

關係之虞者，最長得限制應用50年。為落實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刪除該等規定，原移轉機關(構)不得再以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已解密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原

以上開事由限制應用之已解密政治檔案約 20,486 案又 416 件，自本條例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修正施行日起均開放應用。

2. 增列政治檔案有關國家機密部分應分離，並以複製品置入原案卷移轉檔案局管理，以及已解密之政治檔案不適用情工法第 8 條之規定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者，依原國密法第 12 條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本條例原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全案暫不移轉。本次增列第 4 項，針對是類政治檔案機密部分之原件雖暫不移轉，但應將其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置回原檔案卷夾抽離處，隨案解密後移轉檔案局管理與開放，以擴大政治檔案應用範圍。原移轉機關（構）並應於移轉目錄註明檔案原件由原機關（構）抽存，暫不移轉，俾利政治檔案目錄公布及檢索。

其次，各界關注本條例與情工法第 8 條之法律適用，本條例第 11 條修正增列政治檔案載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等資訊，不適用情工法第 8 條之規定，因此，原移轉機關（構）不得再援引情工法第 8 條，延遲已解密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3. 增列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解密特別規定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依國密法第 12 條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原無規定至遲解密年限。為加速政治檔案解密及開放應用，調和與國密法第 12 條之法律適用，並衡平兼顧國家安全與落實轉型正義，於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5 項，就依國密法第 12 條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增列解密之特別規範，規定如下：

- (1) 解密年限及延長保密年限

為加速解密，政治檔案之保密年限，從原檔案核定日改以檔案全案最早產生日為計算基準，且至遲應於屆滿 40 年解密，並明定 3 種得延長保密之例外情形，包括：解密將使曾從事對大陸情報蒐集之情報人員受危害；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對大陸情報工作安全有嚴重影響等。經逐次報請國家安全局核轉國家安全會議同意者，始得自同意日延長保密年限，每次延長不得逾 3 年。檔案局公開上開政治檔案目錄後，個人或團體如有申請應用尚未解密檔案需要，得依國密法第 10 條規定向原核定機密之機關申請解密、變更機密等級或就該機關駁回申請之決定提出行政救濟。

- (2) 限期完成解降密檢討

為加速政治檔案之解降密及開放應用，參酌國密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屆期未完成核定延長保密之效果，增列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自完成政治檔案清查後 6 個月未完成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或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未完成原列屬機密之政治檔案重新檢討解降密者，該檔案自 6 個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即視為解除機密，應開放提供應用，以促使原核定機關（構）針對依國密法第 12 條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儘速重新檢討解降密。

- (3) 禁止政治檔案嗣後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

為避免原移轉機關（構）或原核定機關針對已移轉檔案局且非機密或

已解密之政治檔案，改列或重新核定機密等級限制開放應用，本次增列未列密等或已解密之政治檔案，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之規定。

(三) 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 (如圖 3)

1. 申請返還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之機制入法

早期提供政治檔案應用時，發現含有政治受難者之遺書、日記等私人文書，為落實轉型正義與保障政治受難者或其繼承人之權益，檔案局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訂定發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規定國家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之機制，持續主動通知政治受難者或其繼承人，得向檔案局申請返還國家檔案內含之私人文書，或提供該文書複製品。2022 年 5 月 27 日促轉條例修正公布，增訂第 6 條之 1 與第 6 條之 2 有關平復行政不法及司法不法之規定，屬檔

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勢將增加。為保障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返還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之權益，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條文，增列檔案局應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並於同條第 5 項增列授權檔案局訂定返還私人文書相關辦法之規定，以提升授權依據之位階，並完備現行實務執行返還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或提供複製品之相關程序及作業。

2. 周延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

在政治檔案持續徵集中，新增監控類政治檔案類型，與以往不同的是，這批檔案的當事人非經司法程序審判者居多，由於監控類政治檔案載有大量高度個人隱私，現行開放應用機制對是類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容有不足，因此，本條例第 8 至 10 條新增檔案局對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應辦理事項，以周延其制度性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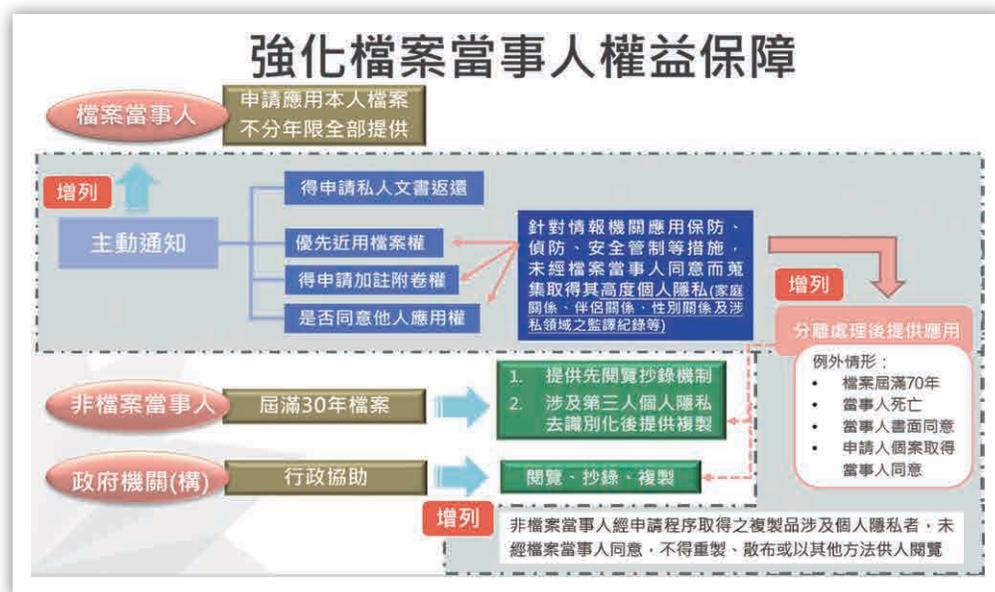


圖 3 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修法重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 (1) 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得行使優先近用權、加註意見附卷權及是否開放高度個人隱私紀錄之意見表示權

由於威權統治時期之情報機關監控（聽）人民言行活動，未經當事人同意，逕行蒐集取得大量載有高度個人隱私之監控類政治檔案，包含其家庭關係、伴侶關係、性別關係或涉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監控類政治檔案有記載檔案當事人之聯絡資訊或足資辨識其身分者，檔案局應於檔案目錄及當事人人名索引公告前，請戶政機關查復提供其聯絡資訊，主動通知其得行使 3 項權利，包括：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是類檔案（即優先近用權，參照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針對是類檔案中與檔案當事人有關之個人資料，敘述內容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處，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即加註意見附卷權，參照本條例第 8 條第 7 項修正條文）；以及針對非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或政府機關（構）檢調是類檔案時，可表示是否開放檔案內高度個人隱私紀錄之意見（即是否開放高度個人隱私紀錄之意見表示權，參照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檔案局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並於通知或公告 6 個月後，公開是類檔案目錄及當事人人名索引，俾利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 (2) 審酌高度個人隱私紀錄是否分離處理後提供應用

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針對非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或政府機關（構）檢調監控類政治檔案者，應審酌全案最早產生日是否已屆滿 70 年、檔案當事人是否死亡、是否書面同意提供或申請人是否取得檔案當事人同意提供書面文件等情形，據以決定是類檔案經分離處理後之應用准駁。

3. 強化使用者對檔案當事人隱私權之課責

本次修正為強化檔案當事人隱私權保障，本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增列非檔案當事人經申請程序取得之政治檔案複製品涉及個人隱私者，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不得重製、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供人閱覽，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保有、處理及利用；如有洩漏個人隱私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及裁處行政罰。

肆、因應機制與修法展望

一、修法因應機制

配合本次修法，檔案局盤點現行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除延續既有提供關鍵字檢索、檔案整編、檔案目錄開放、檔案數位化與全文影像上網、檔案內容人名索引及分析等便民措施，亦積極促進檔案開放應用。本次修法因應機制，在法規整備方面，訂修「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篇章及訂定政治檔案當事人主動通知作業說明等。另為促使機關加速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

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國家檔案移轉配合事項」及「政治檔案審定原則與重點」供各機關遵循。以下就本次修法變革幅度較大的解降密檢討及主動通知作業，進一步說明：

（一）解降密檢討作業

機密政治檔案之解降密檢討為各界關注的修法焦點，對於解降密檢討的要求更嚴謹，以避免機關認定過於寬鬆，影響政治檔案之公開。本條例修法後，機關應於清查政治檔案後 6 個月內完成解降密檢討，如經檢討後仍核列機密等級，後續在移轉檔案時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圖 4、圖 5）：

1. 屬保密未屆滿 30 年者，應敘明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及其法規依據。
2. 屬保密屆滿 30 年者，應敘明有明文保密義務及明定保密期限之法律依據（不包括法規命令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行政規則），如無法律依據應予解密。
3. 未屆滿 40 年並經檢討後仍列屬國密法第 12 條之國家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其上級機關同意，至遲應於屆滿 40 年後解密。
4. 前項屆滿 40 年並經檢討仍需保密者，僅限本條例第 5 條第 4 項所列 3 種例外情形（如下列），應敘明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逐次報請情工法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核轉其上級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計算不得逾 3 年：
 - （1）涉及曾從事大陸地區情報蒐集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身分，且洩漏後足使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受危害之虞。
 - （2）涉及國際情報工作部署及合作，且洩漏後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對外關係

之虞。

- （3）涉及大陸地區情報工作部署及蒐獲機密情報，且洩漏後有嚴重影響大陸地區情報工作安全之虞。

此外，機關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如有屬國密法第 12 條核定為國家機密，於解密前原件得暫不移轉，但機關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並於檔案目錄註記說明及提供應用，將修法前無法公開之檔案，以最小範圍限制之原則，加速提供外界使用。

（二）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作業

為保障監控類檔案當事人的高度個人隱私，檔案局應逐頁檢視其內容及編製人名索引，辨識應主動通知對象，再協調戶政機關協查通知地址，訂定通知書寄送流程及形式等前置準備作業，並將作業方式納入《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同時設置檔案當事人專屬諮詢及服務窗口，辦理相關人員培訓，協助民眾申請。

檔案局將於 2024 年 7 月底辦理首次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作業，並分年分次接續辦理。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於接獲通知後，得行使優先近用權、加註意見附卷權及是否開放高度個人隱私紀錄之意見表示權，於表單勾選同意事項後免付郵直接回遞或電話洽詢檔案局，作為後續是否開放應用該檔案之依據。如因通知顯有困難得以公告代之，並於通知或公告日起 6 個月後，公開該檔案目錄及人名索引。目前預定 2025 年 1 月底公布首次主動通知之監控類檔案目錄及人名索引，續依主動通知進程持續分年分次辦理。未公布之監控類檔案目錄及人名索引，檔案當事人如有應用需求，檔案局應協助其查找並受理應用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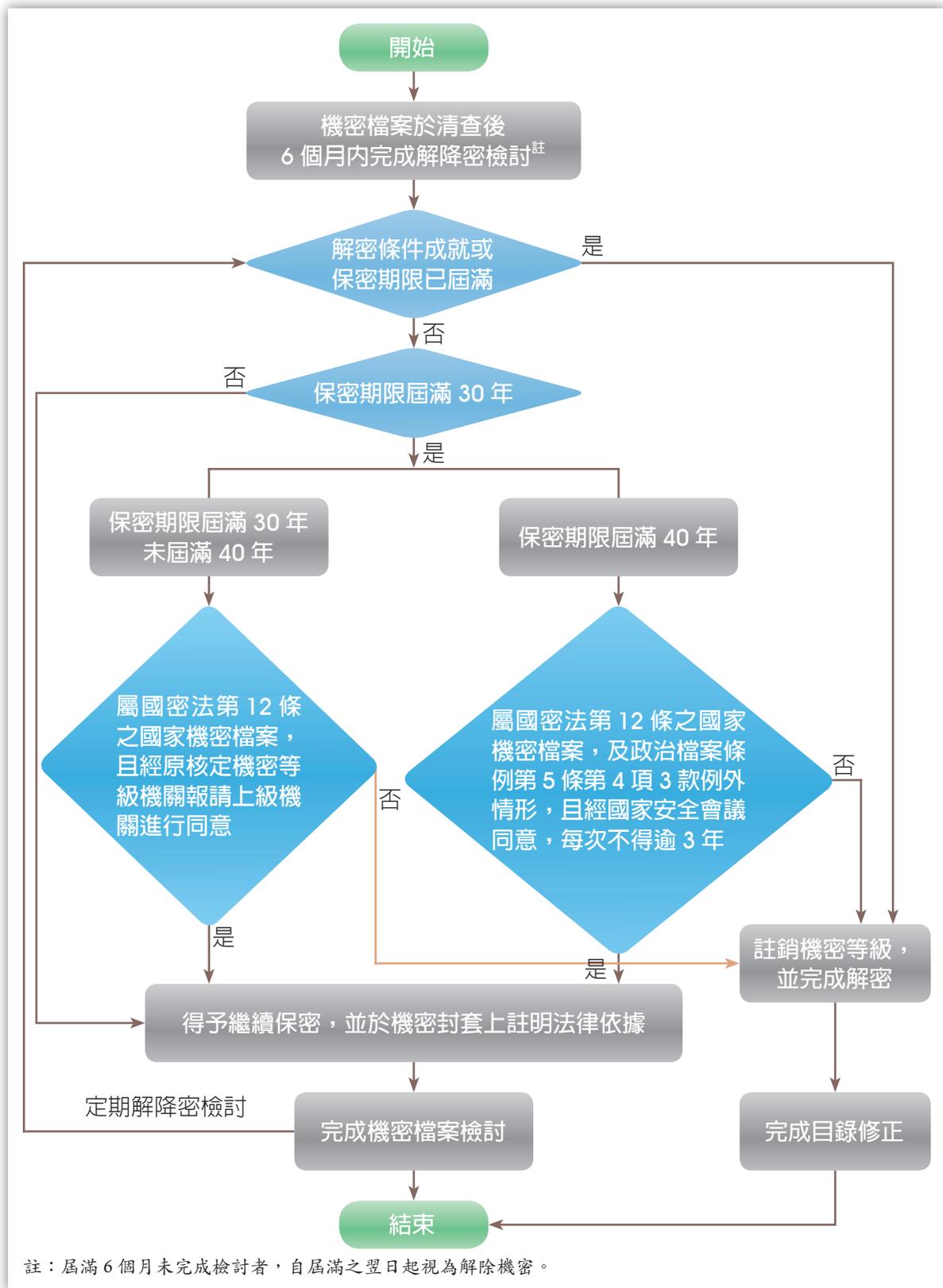


圖 4 機關管有政治檔案解解密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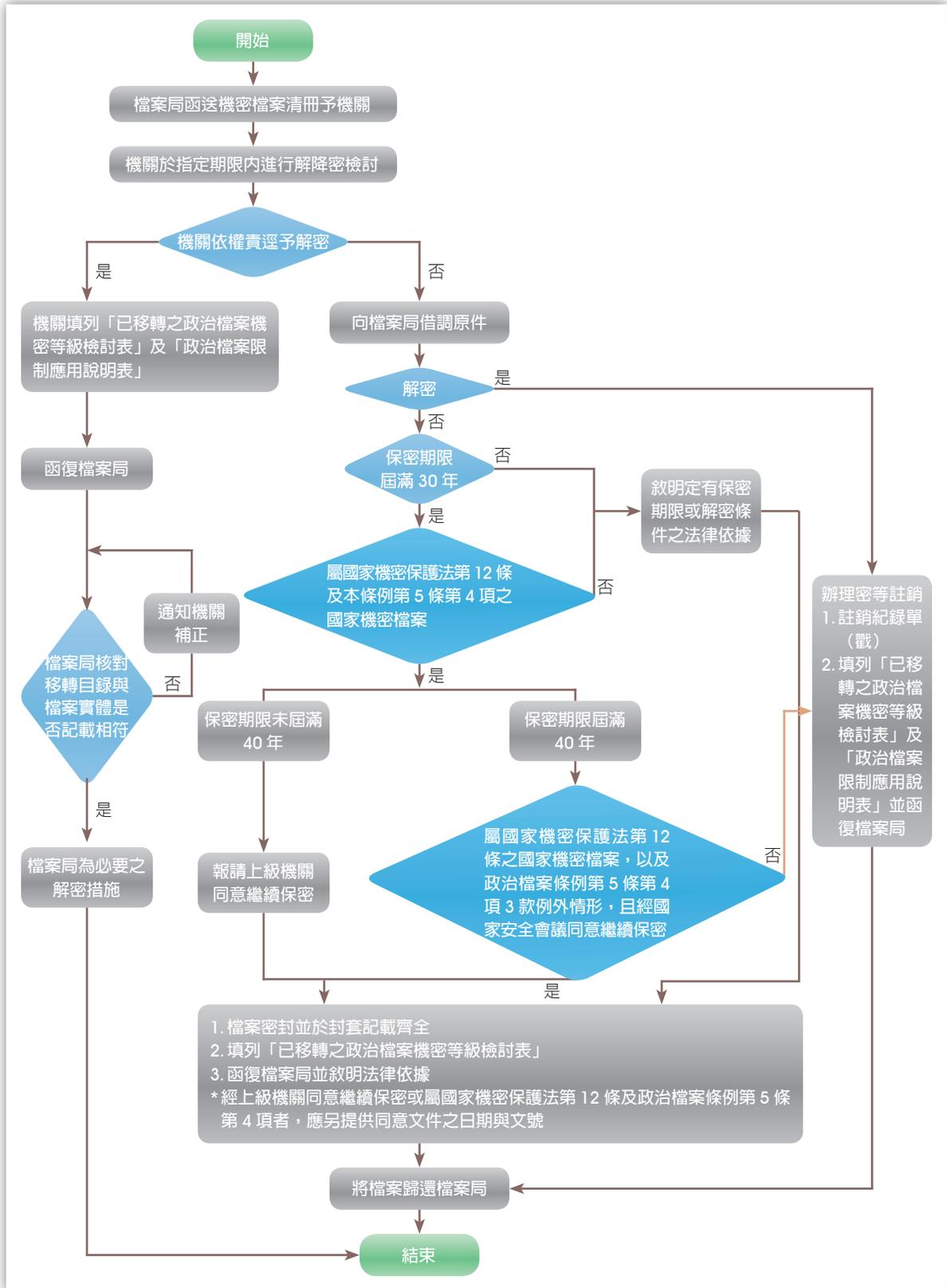


圖 5 已移轉檔案局之政治檔案解降密檢討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4）

二、修法展望

（一）促進真相還原之重要里程碑

本條例制定係以政治檔案最大開放為原則，並以例外限制未解密及涉有個人隱私者，2019 年透過程序設計政治檔案應用機制，調和隱私權保護與國家歷史檔案資訊公開權利，以指定場所先提供閱覽、抄錄，後分離複製之應用方式，解決露出個人隱私的顧慮，惟仍遺留機密檔案開放課題。

當時為兼顧歷史真相還原與國家安全考量，對於核定為機密之政治檔案採取尊重國家機密法制，最大化公開檔案內容，以還原事件真相。隨著時間遞移，核定為機密之政治檔案持續保密的必要性備受質疑，特別是國密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在原機制運作下一旦核密後便永久保密；此外，原移轉機關以檔案內容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部分內容之應用，延遲政治檔案開放，亦恐造成歷史真相永遠的缺口。

轉型正義中，歷史正義的目的在要求國家負有調查真相的義務，以回應受害者對正義的要求，並且促成國家的和解（鄭淳宜譯，2020）。為解決前開問題，加速還原真相，經與各方多次協調後，獲致情報機關支持，因此藉由本次修法，大幅度解開機密的桎梏。本次修法除了擴大政治檔案徵集範圍，鞏固還原真相的基礎建設，政府部門也展現開放政治檔案的決心，影響性可從 2 方面觀察：一是政治檔案解降密檢討的訴求牽動國密法之修正，鬆綁原有的保密機制，適用結果影響全國各機關，使我國政府資訊公開的推展更向前邁進一大步；其次，本條例有關解降密檢討的規定，被定位為國密法的特別規定，與一般國家機密脫鉤，修法後政治檔案的保密期限大幅縮短，除少數例外情形可延長外，在核定程序上賦予更嚴格的限制，課責相關機關審慎把關，

未來可預見核列機密之政治檔案比例將大幅降低，更多可能的關鍵圖塊得以開放，有助於拼湊更完整的威權體制圖像，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回應受害者對轉型正義的要求，早日完成真相還原的最後一哩路。

（二）兼顧實踐隱私保障及人權關懷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結報告，第 6 度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及本條例制定公布後所徵集之政治檔案，包含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對於人民之保防、偵防、監控工作之監控類政治檔案，一方面提供瞭解情治機關如何透過情報網絡，對社會各個層面嚴密監控，擴大對於威權統治的理解與真相，另一方面，也由於檔案內容所載資訊，是政府當年以不法手段侵害個人隱私而取得，若依目前法律規定及實務做法進行開放應用，檔案當事人及其他第三人之個人隱私與人格權可能再次受到侵害（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因此，為衡平兼顧追求真相知情權，並實質推動轉型正義等公共利益，以及監控類政治檔案當事人個人隱私保障，檢討修正本條例。

本次修法在隱私權保障部分，以參酌德國經驗為主，有 2 項重點：首先側重隱私保障，將政治檔案細分監控類政治檔案，並給予更高之法律保障，明確定義高度個人隱私事項之範圍及加以類型化，避免法律規範不明確造成行政裁量疑慮。此外，在公開原則著重於尊重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意願，明定以不公開為原則。最後，為強化對檔案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無論是否為監控類檔案，明定非檔案當事人經申請程序取得之檔案複製品如有涉及個人隱私者，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保有、處理及利用，避免檔案影像不當散播而對檔案當事人造成傷害。至於其他政治檔案的公開仍維持以往作法，可先閱覽抄錄後分離複製，以衡平國人對於政治檔案開放的期待。

第二為實踐保障人權關懷的作法。由於這批

檔案是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形下被記錄，因此如何讓檔案當事人知曉這批檔案的存在，成為後續權利行使的關鍵；同時依本條例及《檔案法》規定，檔案局必須公布國家檔案目錄，提供外界查詢；再者，我國政治檔案的整理方式是以專案事件為主，與德國的前東德國安部檔案以受監控者之人名為案名不同，查找檔案當事人相當困難及複雜，而且德國是以被動接受受害者申請應用個人檔案。幾經整體評估後，檔案局仍以尊重當事人隱私自主權為首要，主動運用人力輔以人名索引，系統性查找可能的當事人及地址，並考量檔案產生距今已有相當年份，其中載有的地址可能與現況不符或當事人已搬遷等，未必能聯繫到當事人，因此明訂戶政機關運用現有戶政系統協助查復可能的地址，並於通知或公告日後 6 個月，始公開該檔案目錄及人名索引，善盡告知當事人的義務，降低檔案開放的疑慮。

此外，為避免檔案當事人隱私恐因監控類政治檔案記載而遭誤解或傷害，檔案局除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得行使上開相關權利外，並於「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及「國家檔案資訊網」增設政治檔案應用說明，向使用者敘明檔案係特定時空背景產生之紀錄，所載內容廣度及深度不一，並可能隨時空持續累積變化。尤其，考量政治檔案為特殊時空背景產生之紀錄，部分涉及前述情報機關所記之高度個人隱私內容，可能包含個人臆測、與事實不符，或有為調查績效而捏造內容等偏誤情形，建議使用者應用檔案時，宜衡酌上述情形，除就案情有無相關平反公告或加註補充意見之附卷併同確認及考量外，建議結合更多元資料相互考證，審慎解讀內容，以助還原歷史真相，藉以提醒檔案使用者解讀內容時，應具備客觀意識與認知。

（三）歷史記憶的形塑與反思

聯合國為了保障基本人權、維護世界和平，

多年來持續推動全面性的轉型正義途徑，強調「促進真相」、「正義」、「賠償」、「保證不再發生」與「追憶」作為轉型正義的 5 根支柱，其中，更強調透過保存集體記憶、形塑歷史記憶，有助其他 4 個支柱的實現，使社會擺脫仇恨和衝突思維，讓社會大眾有所共鳴與反思，對於處理過去的歷史傷痛，從冷漠轉向同理，進而行動支持，避免重蹈覆轍，並藉由教育、藝術和其他文化介入措施，以及保存與整理檔案及文獻，幫助社會面對與處理過去人權侵害的遺緒（陳俊宏，2021）。當今社會必須重新面對、揭開並接受過去大規模侵害行為遺留的問題，「選擇遺忘」只是將未癒合傷口遮掩，任其持續感染、壞死、潰爛，若要治癒集體記憶已結痂的傷口，社會清創工作是當前各國處理轉型正義之趨勢。一方面要提醒並記取歷史教訓，促進人們同理共感之情，鞏固人權保障機制，另一方面是跨世代傳遞這些追尋，並承認真相過程的歷史記憶。深化歷史意識，是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目標。

為了形塑歷史記憶，經由教育培養民主意識，行政院於 2023 年 2 月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作為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依據，以全民為實施對象，涵蓋各級學校、一般公務人員、軍警司法等特定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等 4 大面向，指出轉型正義教育的學習內涵，應包含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等 3 個部分。檔案局除推動政治檔案利用教育推廣活動，包括工作坊、參訪活動、講座、到校服務等形式，未來將持續辦理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活動，擴增政治檔案相關主題素材、研習課程簡報等學習資源，籌劃國家檔案館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場域活動，持續整備相關活動及資源設計等。此外，我國自 2022 年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文化事務之用，目前挹注經費協助政府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間接補助民間參與，形塑歷史記憶、凝聚共識，並期待未來

延伸關注當代民主及人權議題，扎根人權教育。

健全的檔案管理系統建立在尊重人權、公開透明的基礎，因此檔案與人權息息相關。檔案在轉型正義有其重要地位，唯有讓受害者或民眾接觸檔案，真相知情權才得以彰顯，檔案館不能僅被視為文化機構，而應是轉型正義關鍵的參與者 (Boel, Canavaggio, & Quintana, 2021)。本次修法經由擴大徵集政治檔案及鬆綁保密機制，提供更多的官方檔案，並運用檔案資源結合教育及社會溝通發掘真相，形成國家歷史記憶，達成轉型正義。透過檔案形塑的歷史記憶或「真相」，或許因人而異，但是國際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所以強調歷史記憶的重要，是為了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未來再次發生。過去的裂痕和傷痛，雖然經常阻礙未來的共存和合作，但選擇遺忘卻可能使其在未來重現。歷史正義與真相在防止裂痕和傷痛重現之前提下，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揭露真相、整理事實不會自動成為承擔民主教育功能的歷史記憶，卻是推動民主教育的第一步，不僅值得被珍惜，也是我們對未來的責任 (吳乃德, 2022)。

伍、結語

臺灣於歷經數十年的威權體制後，先以國家補償機制開啟轉型正義工作，近年又因政治檔案公開議題，再重啟國人對於轉型正義的要求，因而推動一連串立法，例如促轉條例及本條例。本條例在運作一段期間後，考量實務運作，以及周延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制度，自 2022 年 5

月辦理修法評估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本條例修正條文，並定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施行，修法歷時 1 年 7 個月，以還原歷史真相及落實轉型正義精神，持續擴大徵集政治檔案，並秉持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調和本條例與國密法、情工法之法律適用，衡平兼顧檔案當事人權保障及國家安全。檔案局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將持續落實執行本條例，督促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落實清查、通報、積極解密及整理政治檔案，讓珍貴的歷史紀錄向全民忠實呈現，以還原歷史真相，落實轉型正義，達成促進社會和解的目標。

米蘭·昆德拉 (Milan Kundera) 曾說：「人類對抗權利的艱苦奮鬥，就是記憶對抗遺忘的掙扎。」檔案局管有 2.8 公里的政治檔案，不僅是見證我國民主轉型與發展歷程的第一手資料，也是「轉型正義」反思過去、面向未來的最佳學習資源。檔案局除了積極推動開放政治檔案的基礎工作外，更運用典藏檔案之豐富內容，提供多元轉型正義教育資源，配合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預定於 2025 年底啟用，規劃國家檔案館作為民主教育及促進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場域，首檔特展規劃辦理戒嚴檔案特展，透過結合數位科技及多元手法的展示內容，以虛實創新方式，呈現臺灣從威權體制到民主化的轉折及發展歷程，並以分群分眾進行主題導覽及教育推廣延伸活動，促進民主與人權素養之推展，讓歷史成為全民共同記憶。

參考文獻

吳乃德 (2022)。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檢自 <https://www.linking.vision/archives/9027> (Mar. 13, 2024)

- 林佳和 (2021)。追究加害人？從轉型正義之法 (Lex Transitus) 觀察後社會主義國家之捷克與波蘭經驗。《黨產研究》，7，169-269。
- 林國明 (2020)。《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 (編號：TJC1080104)。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林國明 (2021)。《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規劃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 (編號：PG10909-0033)。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檢自 <https://www.ey.gov.tw/tjb/FF667ED3FF38482E> (Mar. 1, 2024)
- 陳俊宏 (2021)。轉型正義脈絡下的檔案公開制度－以協商式民主轉型國家經驗為中心。《臺灣民主》，18(3)，147-156。
- 教育部 (2023)。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檢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4F8ED5441E33EA7B&sms=B69F3267D6C0F22D&s=DBA692D3D290899A (Mar. 1, 2024)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22)。本局消息：「白恐不迷路地圖-1950s 臺南篇」成果發表會。《檔案樂活情報》，181，檢自 <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2571> (Mar. 1, 2024)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23)。本局消息：「國家檔案教案研發成果發表會」首次登場。《檔案樂活情報》，192，檢自 <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2789> (Mar. 1, 2024)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23)。本局消息：歡迎使用「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教材。《檔案樂活情報》，197，檢自 <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2887#news3> (Mar. 1, 2024)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24)。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檢自 <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3922&p=5489> (Mar. 1, 2024)
- 張郁質 (2017)。《轉型正義脈絡下的檔案公開制度－以協商式民主轉型國家經驗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蔡佳翰 (2020)。《論實踐轉型正義脈絡之「真相知情權」－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政治檔案條例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蘇慧婕 (2020)。歷史揭露與人格權保障－從德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的沿革分析臺灣政治檔案條例。《月旦法學》，307，78-102。
- 鄭淳宜 (譯) (2020)。《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原作者：Ruti G. Teitel)。臺北市：商周出版。
- Boel, J., Canavaggio, P., & Quintana, A. G. (2021). Archives and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library.oapen.org/bitstream/id/d22c3523-f165-4ed5-bdea-32e10c616aad/9780429622298.pdf> (Mar. 14, 2024)
- Danielson, E. S. (2004). Privacy Right and Rights of Political Victims : Implications of the German Experi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ademia.edu/89884109/Privacy_and_Stasi_Files?uc-g-sw=27620546 (Mar. 12, 2024)
-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2023). The Global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Tshwane Principl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sticeinitiative.org/publications/global-principles-national-security-and-freedom-information-tshwane-principles> (Mar. 1, 2024)

註釋

- 註 1 本文有關南韓、南非經驗，參考、整理自張郁質 (2017)。
- 註 2 本文有關捷克與波蘭經驗，參考、整理自林佳和 (2021)；蔡佳翰 (2020)。
- 註 3 相關資料可參見林國明 (2020)。